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
- (b) 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的股份數目；及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H股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H股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i)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H股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4. 待H股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改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5年1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如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